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XINGTONG GLORY SHIPPING PTE. LTD.(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	11,9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9,26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11 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保字第 2026ZM0400601 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GTONG GLORY SHIPPING PTE. LTD.(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开荣”)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1,900.00 万元整(壹亿壹仟玖佰万元整)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新增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控股且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公司作为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兴通开荣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XINGTONG GLORY SHIPPING PTE. LTD.(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GTONG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持有 100%股权
董事	陈其龙 / 柯文理 / 黄海涛
登记证号码	202503503K
成立时间	2025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	6 TEMASEK BOULEVARD, #24-05,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SHIPPING COMPANIES, INCLUDING CHARTERING OF SHIPS AND BOATS WITH CREW (FREIGHT) (60021);SHIP MANAGEMENT SERVICES (52226)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5.19	3,374.90
	负债总额	2,599.13	21.79
	资产净额	5,056.06	3,353.1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5.10	21.6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兴通开荣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体

1、保证人(甲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主合同:主债务人兴通开荣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2026ZM0400600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改 / 变更协议。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 11,900.00 万元整(壹亿壹仟玖佰万元整)。

(四)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六)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兴通开荣的生产经营需要,此次借款用于建造一艘 13,0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海运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所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9,268.0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56.05%;其中,银行授信担保总额 143,557.00 万元(2025 年至今新增授信担保总额 55,240.00 万元整),占净资产的 42.52%;船舶建造项目担保总额 45,711.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13.5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661,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7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其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柳思颖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160,583	99.7062	490,100	0.2871	11,300	0.0067

2、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169,483	99.7114	491,700	0.2881	800	0.0005

3、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436,463	99.2819	1,224,020	0.7172	1,500	0.0009

4、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190,383	99.7236	470,200	0.2755	1,400	0.0009

5、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123,783	99.6846	534,400	0.3131	3,800	0.0023

6、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70,800	99.0655	542,300	0.9251	5,480	0.009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2,92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5,508,4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36,080	77.9007	491,700	22.0633	800	0.036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21,480	90.5359	168,700	9.4194	800	0.0447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600	26.1882	323,000	73.811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336,080	96.6787	491,700	3.3158	800	0.0055
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3,603,060	91.7354	1,224,020	8.2544	1,500	0.0102
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356,980	96.8196	470,200	3.1709	1,400	0.0095
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4,280,800	96.3059	542,300	3.6571	5,480	0.037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议案 4、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兴明、陈其龙、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沛瑶、庄东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1.5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8	-	2026/5/19	2026/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6,5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8	-	2026/5/19	2026/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何俊南、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国良、王建平、黄观炼、吴万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 A 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1.3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1.35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8298720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2.31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 回售期内“江山欧派”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 102.31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 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2.5%。计算天数为 337 天(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利息为 100×2.5%×337/365≈2.31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2.31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可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四)回售价格

102.31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 102.31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峰电子”)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2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21.44	21.44	2026年 5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2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上述 5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1.4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拟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1.4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 184 人,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575.3960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减少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088,360	-214,400	5,873,9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24,615,795	0	624,615,795
股份总额	630,704,155	-214,400	630,489,75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注销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债权人公告等手续,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8,500 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 / 券商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资金额为 18,5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6 年第 289 期 U 款	中国工商银行全椒支行	银行理财	10,500 万元	1.00/2.20	80.84/177.84 万元	2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1 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3,000 万元	1.00/ 上不封顶	15.04 万元 / 上不封顶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1 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5,000 万元	1.00/ 上不封顶	25.75 万元 / 上不封顶	18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分别为 183 天、188 天、281 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p5526888@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设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善彬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培凯先生,独立董事陈务平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将会进行临时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p5526888@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7-2201209/2201210

联系邮箱:lp552688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